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有關以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計劃的公告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以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A股」)(「股份回購」)。回購方案(定義見下文)已於2024年2月1日舉行的第三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

### I. 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於2023年5月31日，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關於向董事會授出回購A股及／或H股的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決議案」)。董事會獲授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並回購本公司的A股及／或H股，數目不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總數的10%。

於2024年2月1日，鑑於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A股的收市價連續20個交易日內跌幅累計達到20%，本公司舉行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批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回購方案」)，並同意實施回購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回購方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並已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回購方案毋需再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2023年修訂)》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2023年12月修訂)》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因回購所得A股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尚需取得債權人同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關於回購註銷部分股票通知債權人的海外監管公告(公告編號：臨2024-009)。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涉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後續事宜的審議程序。

## **II. 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 **(I) 股份回購的目的**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及綜合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未來發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回購股份，以推進本公司股票市場價格與內在價值相匹配。

### **(II) 將回購的股份種類**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III) 股份回購方式**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以競價交易方式回購。

#### (IV) 回購期間

回購期間自董事會批准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3個月(「回購期間」)。回購實施期間內，倘本公司股份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回購方案將在股份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詳情。董事會將授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其進一步授權人士在回購期間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實施回購。

倘達成以下條件之一，回購期間將提早屆滿：

1. 於回購期間內，倘總回購金額達人民幣10億元(因A股單價導致回購金額總價非億元整數時，以去尾法算取億元的整數)，回購方案視為已完整實施，而回購期間將於該日起提前屆滿。
2. 倘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回購期間將於董事會決議終止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 (V) 建議回購A股的用途及數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及資金總額

回購的A股將全部用於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

按照股份回購的資金總額人民幣10億元，以股份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100.90元／股(含)計算，預計將予回購的A股數量約為9,910,803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即2,953,479,839股股份)的0.34%。具體回購A股的數量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以回購完畢或回購期間屆滿時實際回購的A股數量為準。

## (VI) 股份回購的價格

股份回購的價格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00.90元／股(含)，即不超過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回購方案的決議案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將在股份回購實施期間，綜合二級市場上本公司股份價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釐定。

倘本公司在回購期間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份或現金紅利等除權除息事宜，自除權及除息之日起，股份回購的價格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作相應調整。

## (VII) 股份回購的資金來源

股份回購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的自有資金。

### (VIII) 股份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預期變動

股份回購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若按股份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100.90元／股(含)測算，預計將予回購的A股數量約為9,910,803股A股，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股份回購完成並註銷所回購的A股後，本公司股權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種類	股份回購前的	佔已發行股本	變動	股份回購及	佔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總額百分比		其後註銷	
	(單位：股)	(%)	(單位：股)	股份數目	總額百分比
有限售條件的股份(A股)	185,005	0.01	0	185,005	0.01
無限售條件的股份(A股)	2,566,218,684	86.89	-9,910,803	2,556,307,881	86.84
H股	387,076,150	13.11	0	387,076,150	13.15
股份總數	<u>2,953,479,839</u>	<u>100.00</u>	<u>-9,910,803</u>	<u>2,943,569,036</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各分項之和不等於合計總數，為四捨五入所致。
2. 以上數據僅供參考。具體A股回購數量及本公司股權結構實際變動情況以後續股份回購實施完成時的實際情況為準。

**(IX) 股份回購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狀況、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的潛在影響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717.59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515.87億元及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97.77億元。股份回購的資金約佔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總資產的1.39%、截至2023年9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1.94%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流動資產的3.36%。根據上述財務數據，結合本公司穩健經營及風險管控等因素，本公司認為股份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股份回購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股份回購的目的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回購方案的實施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X) 上市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實際控制人在董事會股份回購決議案前6個月內是否曾買賣本公司股份，是否與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內幕交易、市場操縱及其在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本公司股權計劃的情況說明

本公司已向相關方就所述事項發出問詢函。問詢函回覆乃基於從相關主體所得回應：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作出股份回購決議案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與回購方案的利益衝突、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以上主體在回購期間並無增減持股權計劃。倘上述主體後續有增減持本公司股權的計劃，上述主體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 根據本公司有關股東建議減持A股的海外監管公告(公告編號：臨2023-027)，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及與實際控制人簽署一致行動協議的股東在董事會股份回購決議案前6個月內曾作出減持。有關減持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有關股東減持A股結果的海外監管公告(公告編號：臨2023-063)。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與實際控制人簽署一致行動協議的股東及與實際控制人簽署投票委託書的股東(具體股東名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簡式權益變動報告書)在回購期間無增減持本公司股權的計劃。倘上述主體後續有增減持本公司股權的計劃，上述主體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XI) 上市公司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實際控制人的股東問詢未來3個月及6個月是否存在任何減持本公司股權的計劃的詳情**

本公司已向相關方就所述事項發出問詢函。問詢函回覆乃基於從相關主體所得回應：

截至有關股份回購的董事會決議案之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與實際控制人簽署一致行動協議的股東以及與實際控制人簽署投票委託書的股東概無關於未來3個月及6個月的明確增減持本公司股權的計劃。倘上述主體未來擬增減持本公司股權，上述主體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XII) 回購A股依法註銷的相關安排**

回購A股將在股份回購完成後全部註銷。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回購A股的註銷手續、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XIII) 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回購的A股擬全部用於註銷及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規定披露致債權人通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於回購註銷部分股票通知債權人的海外監管公告(公告編號：臨2024-009)。

#### (XIV)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的具體授權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已授權董事會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為有序、高效協調股份回購過程中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範圍內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回購方案框架和原則下，董事會授權首席財務官及其進一步授權人士辦理股份回購相關具體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

1. 在建議回購期間內釐定回購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其他因素；
2. 倘有關股份回購的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董事會等表決的事項外，對股份回購的具體方案及相關事項作所需調整；
3. 辦理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編製、修改、簽署及執行與股份回購相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協議等；
4.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股份回購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權自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回購方案之日起生效，直至上述授權事項完成為止。

### III. 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1. 倘本公司A股的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項下的價格上限，則可能存在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2. 倘發生對本公司股份交易價格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情況及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董事會決定終止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可能存在回購方案不會實施或者根據相關規定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間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及實施回購，並因應股份回購的進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4年2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馮岱先生。

\* 僅供識別